

蒙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622执86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田[]，男，汉族，[]出生，住安徽省蒙城县城关镇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224[]。

被执行人：丁[]，男，汉族，[]出生，住安徽省蒙城县漆园办事处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125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的(2019)皖1622民初8323号民事调解书，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已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。本院以(2020)皖1622执153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丁[]所有的位于蒙城县六里小区中区42#404室的房产，并已对该房产进行价格评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丁[]所有的位于蒙城县六里小区中区42#4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康 峰

审 判 员 刘 孟 凯

审 判 员 丁 梅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刘 晓 宇

